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82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原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你公司预定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为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但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未实施完成。鉴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即将届满，你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启动并完成回购股份方案，因此取消回购股份事项。你公司实际未回购股份，未完成回购比例为 100%。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1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1日